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石門山溫泉會館

溫泉名稱：龍潭溫泉

營業處所：桃園市龍潭區民有一街 313 號

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
聯絡人：連怡婷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11.08.09

水質特徵	顏色：微黃 味道：無味 雜質：無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40.1~40.4℃ 儲槽出水口：42.3℃ 檢測時氣溫：31.4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7.7~7.8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8.0	溫泉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湧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方式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放流不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冷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增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降溫	換水頻率：個人每次、大眾每日 其他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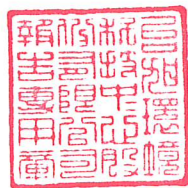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11.08.10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	陰離子成分： 碳酸氫根離子	816	824	滴定法
總溶解固體量	588	605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

(三) 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証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一款 溶解固體量 500 mg/L 以上 3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碳酸氫根離子 250 mg/L 以上	



報告編號：EZ111H0117